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6

聯絡人：劉又寧

電 話：02-7736-6197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0401793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修正內容、修正對照表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第7點、第12點，並自104年12月2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4年12月21日院授人組字第104005516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學校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5/01/06
交14557章

裝

訂

線

